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江公合[2025]7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山市看守所押人员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25ZFCG-0102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江山盈华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山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2025年02月13日，江山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江山盈华食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江山盈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3 价款

序号	项目内容	配送时间	中标折扣率(%)	预算金额 (万元)
1	粮油、调料、菜类（含蔬菜类、干货类、禽类、蛋类、豆制品类、肉类、海鲜水产类和冷冻食品等） 等	2年，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92%	90

注：

①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江城菜市场或城北菜市场的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②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乙方外的江山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预算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985081317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山虎山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江山盈华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7016171711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乙方中标后，向甲方缴纳 <u>9000</u> 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合同期满后若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无。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在乙方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在供货期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实际购买的粮油、调料、干货类、肉类、生鲜蔬菜类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一个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结算时应提供每日配送验收清单原件。</p> <p>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预算价。</p>
1.7.1	交付期限：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1.7.2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
1.7.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8.6	<p>违约处理：</p> <p>1、除供货事宜第（16）款外，乙方若违反上述合同条款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元-500 元，累计三次以上的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累计五次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如乙方因故须中止合同，应于一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扣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总供应月数×履约保证金），如无故中断供</p>

	<p>货或转让合同，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当季配送菜单进行配送，无正当理由不供货或缺货的，每次扣履约金 500 元，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下履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乙方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p> <p>5、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续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6、在乙方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在供货期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实际购买的粮油、调料、干货类、肉类、生鲜蔬菜类数量计算货款，原则上一个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节假日顺延），结算时应提供每日配送验收清单原件。</p>
2.3.2	<p>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p>
2.4.1	<p>无。</p>
2.4.3	<p>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如货物在运输、搬卸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有权不收取该货物，有权更换新的无损坏货物。</p> <p>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依据民法典通用的规定。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状况解除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p>供货事宜</p> <p>1、甲方向乙方订购食材时，须于前一天14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食堂要求及时供货。</p> <p>2、配送食材一般在每天上午9时前到位，乙方应按甲方食堂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单方面私自更改配送内容或时间。乙方将订单内所需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就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根据标书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p> <p>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配送的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有“QS”“SC”标志，并提供每一个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粮油（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及调料（符合国家标准）生鲜猪肉必须来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定点生猪屠宰场的生猪产品，同时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生猪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市场分销凭证》，并做好有关证明的登记台账；豆制品必须来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叶菜类蔬菜必须同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上纸质材料。</p> <p>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p> <p>5、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p> <p>6、对于水产类等货物，必须由甲方对活体进行验收后，由乙方进行粗加</p>

工服务。

7、对于部分蔬菜类配送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去皮、无污泥等净菜处理。

8、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9、甲方临时急需乙方供货,乙方应按要求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配送到位。

10、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11、菜类送货车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保鲜(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12、甲方要求配送的食材最好以当季为主,确实因季节问题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食材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13、甲方有权抽查食品来源、送检乙方配送的各种食材,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并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

14、乙方必须建有食材安全档案。

15、发生下列情况的,乙方违反一项,甲方可酌情履约保证金,对于问题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即时予以退换。

(1) 食材不新鲜,两名验收人员一致认为不符合配送要求的。

(2)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3) 食材价格抽查中发现未执行折扣点的。

1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配送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配送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配送的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p>(4) 配送的食材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p>(5) 配送的食材没有检验合格证的。</p> <p>(6) 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p> <p>(7) 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8)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p> <p>(9) 供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p> <p>(10) 因供货企业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的。</p> <p>(11)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未经业主同意情况下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p> <p>(12)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物品、现金、“好处”等；</p> <p>17、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2.16.3	<p>验收要求</p> <p>1、生鲜猪肉必须块状且经过相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盖有检验、检疫章。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生猪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市场分销凭证》。</p> <p>2、叶菜类蔬菜配送时必须同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3、冻品类在储存及运输中不得有解冻或再次结冻的情况，解冻后渗出液不得超过总重量的百分之五。</p> <p>4、外包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示产品名称，制造厂商，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交货日期须在保存日期的前二分之一段。</p> <p>5、对果蔬水产类产品，应提供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禽类、肉类产品的要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和加施品质标志</p> <p>6. 预包装食品送货时，应当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7. 进口食品送货时，应当提供进口报关单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文件，同时提供中文标签（查验是否完整、合法）。</p> <p>8. 上述合格性证明或文件，无论是否乙方实际提交或保存，均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p>
2.17.3	<p>价格确定和结算办法</p>

	<p>1、结合招标确定的采购价，采购价=基准价×0.92。</p> <p>2、食材采购价含税收、储存、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p> <p>3、不预付货款，一个月凭配货验收清单结帐一次。</p> <p>4、如出现特殊情况，由看守所食堂管理人员负责协商确定。</p> <p>5、定价原则及执行：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成交报价折扣率为固定不变，以上所有服务只报一个折扣率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含乙方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6、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小组进行货物价格采集，采集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使用1年。</p> <p>7、采集货物的基准价品种不全的，以收货日期一个月内采购小组采集的市场价为准。</p> <p>8、采购货物价格偏离市场价10%的，双方可通过调查重新确定基准价，每月最多允许5个品种重新确定基准价，确定后该品种沿用该基准价。</p>
2.17.4	<p>安全责任</p> <p>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甲方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额的医药费外，还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p> <p>合同期内，乙方在为甲方配送、加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p>
2.20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